

#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 问题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

国发〔1985〕126号

现将国家经委《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贯彻执行。

小商品价值虽小，但对人民生活关系很大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。当前，特别要注意安排落实小商品的原材料，合理调节经济利益，把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组织好，使供应状况有一个明显改善。

## 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不少地区反映小商品供应紧张，品种减少，有的甚至脱销断档，群众反映较大。产生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，原材料计划供应不足，市场价格过高，企业难以承受；生产和经营小商品，投入劳动量大，获利不多，企业没有积极性。为了组织好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切实解决原材料问题。小商品生产所用原材料，约有40%属国家分配。根据“六优先”的原则，对小商品的原材料，在订计划时要优先安排，执行计划时要保证供应，严格遵守合同，保证小商品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能真正拿到手。同时，主管部门应按照择优安排的原则，对名牌优质小商品所需原材料给以重点保证。解决小商品原材料供应问题，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：

一是现有的供应渠道不得随意变更。凡属计划内的原材料指标，物资部门要按调拨价保证供应，任何部门、地区不得截留或挪用。由冶金部、铁道部供应的废次钢材、边角余料，

今后每年应保证不低于今年三十六万吨的水平。国家每年分配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轻工市场用钢材七十多万吨，其中包括小商品用材，应注意做好安排。每年分配给商业部门的九十多万吨钢材，属于安排小商品的，也要专料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是积极开辟新的供应渠道。今冬由国家物资局从投放市场的钢材中拨出五万吨，专门用于安排过冬用品和市场紧缺小商品生产，并由轻工业部、商业部、国家物资局具体安排落实。从一九八六年起，如果进口钢材有可能，由国家物资局每年从进口钢材中拨出十万吨，从拆船回收钢材中拨出五万吨，由轻工业部会同商业部根据市场需要安排重点小商品的生产 and 供应。各部门、各地区还可根据小商品生产的需要和资源的可能，安排一部分原材料。

二、合理调节经济利益。目前，小商品与大件商品相比，不论在生产环节或经营环节，都存在投入劳动量不少，但所得利润差别很大的不合理现象。请轻工业部，商业部研究如何按实际劳动量确定这类企业的经济指标与考核标准，使小商品的生产、经营与大件商品一样，经过努力有产可超，有奖可得。同时，辅以必要的行政干预，由主管部门制定小商品的生产、经营目录，逐级落实到工厂和商店，定期监督检查，并作为考核工商企业的主要指标之一。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停产、转产或下放，不得随意停止经营。

三、加强对小商品产销工作的领导。小商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，但是小商品价值小，利润微，很容易被忽视。因此，各地必须给以足够的重视，把小商品生产、经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。各有关部门要在信贷、税收和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给以支持和照顾。各工商企业要端正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，克服重大轻小、重利润轻服务的思想，努力把小商品的生产 and 经营搞好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## 国家经济委员会

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